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並無構成於美國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約。本公告所述 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 券法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約束的 交易除外。

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透過招股章程進行,其中須載有本公司提呈邀約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之 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2.875厘有擔保無抵押高級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人、瑞士信貸及野村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作對本集團的若干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人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經發出債券符合資格上市確認函件。債券在聯交所的上市不應被視為是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價值的指標。債券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發行。

債券發行仍有待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人、瑞士信貸及野村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於若干條件達成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瑞士信貸及野村將個別而非共同作為認購人認購債券。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作對本集團的若干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瑞士信貸及野村均 為獨立第三方人士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債券發行仍有待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债券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相信債券發行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債券將固定本集團在中至長期的利息成本並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固定利率亦會降低本集團的利率波動風險。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Want Want China Finance Limited

擔保人: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債券

表明應支付的所有款項。

證券評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A3

發售類別: 債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地位: 债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限制抵

押條款所限)無抵押債務,將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若有關債務可能因根據屬強制性及全面應用的法律條文而可予優先處理

則除外。

本金額: 500,000,000美元

面值: 债券面值為200.000美元,倘超過此數目,則為1.000美元的

整數倍數。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98.878%

利息: 按年利率2.875厘計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於每

半年在四月二十七日和十月二十七日支付。

違約事件: 债券項下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拖欠支付債券的本金或利

息,以及未履行或違反債券項下的若干承諾。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可於財務代理之指定辦事

處向發行人及財務代理發出書面要求,宣稱有關債券已並

應立即到期並按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如適用)支付。

選擇性贖回: 發行人可在任何時候在向債券持有人提前不少於30天,但

不多於60天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數(而非部分)贖回債券,而贖回的價格相當於以下較高金額:(x)債券的本金金額現值(假設在債券到期如期償還),加上贖回日期至債券到期日債券所有餘下預計的應支付利息(但不包括於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的現值,計算時採用貼現率為到期日相當於贖回日期及到期日期之間的半年度美國國債回報率加五十個基點,及(y)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該債券本

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因税務原因贖回: 由於影響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税務的若

干發展,而使發行人或擔保人有或將有義務支付債券中列明的額外稅金且有關義務於發行人或擔保人採取可用的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則發行人可選擇在任何時候在向債券持有人提前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之通知後按其本金連同直至(但不包括)固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全數

(而非部分) 贖回債券。

控制權變動: 於發生債券中列明之控制權變動引發事件後,債券持有人

有權要求發行人於提交結算日期按本金的101%連同直至(但不包括)提交結算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但非僅部

分) 債券。

限制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該等債券仍發行在外,發行人及擔保人將不,且

擔保人將確保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不,就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上設置或允許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存續,以(a)保證任何相關債務,或(b)保證就任何相關債務所作之擔保或彌償,除非(i)在此同時或之前一樣按比例保證債券:或(ii)可能以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之方式就該等債券提供其

他抵押。

上市: 聯交所已經發出債券符合資格上市確認函件。債券在聯交

所的上市不應被視為是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

任何成員公司價值的指標。

監管法律: 英國法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500,000,000美元2.875厘有擔保無抵押高級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告所述的債券發行;

「本公司」 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證券(歐洲)有限公司,債券提早發售及出售

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

人之一;

「財務代理」 指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發行人」 指 Want Want China Finance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

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

附屬公司;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債券提早發售及出售的聯

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

一;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瑞士信貸及野村就債券發行訂立之

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詹豫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蔡紹中先生、槇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